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A109-02

修正案号: 39-6460

一. 标题: 标记并更换尾桨可调杆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,并安装了件号为109-0032-08-1的尾桨(T/R)可调杆组件的A109S和A109E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9-0232-E

2009年10月27日

2、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109S-33、109EP-103 2009 年 10 月 26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飞行中尾桨可调杆组件失效,引起尾桨操纵系统损坏,

并导致直升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Agusta 紧急技术通告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109S-33(对于A109S)和109EP-103(对于A109E)中的说明,标记安装的件号(P/N)为 109-0032-08-1的尾桨可调杆组件的 批次号。

- B、如果杆组件的批次号是786612或786613,在下一次飞行前,用可用的不同批次号的尾桨可调杆组件替换原安装件。
- 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任何直升机上不得安装批次号是786612或786613的件号(P/N)为 109-0032-08-1的尾桨可调杆组件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0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